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6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李政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487號、109年度偵字第9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哲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犯 罪 事 實

一、黃偉哲與徐皓愷（所涉犯行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下稱另案】）係朋友關係。緣蕭柏憲（所涉犯行業經另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曾在郭明義、吳秋娥所開設之鐵工廠任職，詳知郭明義會在每個月5日發薪，應會將5月份應發放之薪資提前於民國108年5月2日自金融機構領取，蕭柏憲遂向徐皓愷、梁哲豪、李承紘（梁哲豪、李承紘所涉犯行，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提議強盜郭明義之財物，而徐皓愷再邀集黃偉哲加入，是蕭柏憲、徐皓愷、梁哲豪、李承紘及黃偉哲等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之犯意聯絡，先由蕭柏憲準備2支電擊棒及口罩數個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其後，再於108年5月2日下午某時許，先與梁哲豪及李承紘相約在嘉義市西區友愛路某檳榔攤碰面，再由梁哲豪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蕭柏憲、李承紘前往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中前接應黃偉哲，以及攜帶槍枝1把（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業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嘉義地檢署】以108年度偵字第4881號為不起訴處分）及具殺傷力子彈4顆之徐皓愷

（無證據證明蕭柏憲、梁哲豪、李承紘、黃偉哲事前知悉徐皓愷攜帶具殺傷力之子彈；至徐皓愷所涉未經許可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部分，業經另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確定），5人乃在車上謀議確認強盜對象為郭明義、吳秋娥，蕭柏憲則因擔心遭郭明義夫妻認出，故於討論後決定由梁哲豪負責開車接應，徐皓愷、黃偉哲及李承紘侵入郭明義、吳秋娥住家，並由蕭柏憲引導前至郭明義、吳秋娥位於嘉義縣○○鄉○○村○○○000號之住處（與經營之鐵工廠在同一地點之前後位置）外觀察屋內狀況，確認僅有郭明義、吳秋娥在家後，將蕭柏憲載至嘉義縣太保市高鐵大道附近產業道路下車等候，梁哲豪、李承紘、徐皓愷、黃偉哲4人則驅車前往郭明義、吳秋娥上開住處前，於同日晚間8時47分許，由徐皓愷、黃偉哲及李承紘配戴口罩遮掩面容，徐皓愷攜帶上開槍械及子彈，黃偉哲及李承紘則分持電擊棒下車，侵入郭明義、吳秋娥上開住宅，並以該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物品作為工具，控制住在客廳內吳秋娥之行動，且由徐皓愷進入後方廚房旁之浴室內，將正在洗澡之郭明義自浴室內拖出，再將吳秋娥與郭明義一同控制於該住處廚房內，徐皓愷即持槍喝令郭明義及吳秋娥蹲下，毆打郭明義、吳秋娥，期間徐皓愷並擊發空包彈1顆，黃偉哲及李承紘則手持電擊棒在側，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至使郭明義、吳秋娥不能抗拒，同時命郭明義、吳秋娥交出錢財，惟因郭明義、吳秋娥嚴詞拒絕，李承紘、黃偉哲及徐皓愷見無法及時取得錢財，又恐延宕時間會遭他人發現而報警處理，李承紘、黃偉哲及徐皓愷遂陸續由屋內逃離，並立即由在外接應之梁哲豪駕駛之上開車輛搭載離開而未得逞。案發後郭明義雖即報警處理，並經警扣得由徐皓愷遺留現場之空包彈1顆（不具殺傷力）、制式子彈4顆（扣於另案，經送鑑定，採樣1顆試射，認具殺傷力）、彈匣1個，而循線查獲蕭柏憲、梁哲豪、李承紘、徐皓愷等人，惟未查獲黃偉哲，黃偉哲是在有

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上開犯行前，於109年6月16日自行至嘉義地檢署向該署檢察官供承前開事實，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偉哲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首而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後開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於準備程序時業經檢察官、被告黃偉哲及其辯護人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77-78頁)，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於調查證據時，已知其內容及性質，皆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適當作為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照上開規定，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均坦承不諱（他字1298卷第7-9、25-27頁；訴卷第77、142-161頁），並經共犯即另案被告徐皓愷、梁哲豪、李承紘、蕭柏憲於警詢、偵查及另案準備程序、審理程序證述明確（警卷第2-4、13-15、16-19、32-35、42-45、71-79頁；他1700卷第99-101頁；偵4881卷第71-79、91、103-107、113、127-129、133-136頁；另案訴卷一第163-168、173-179、215-221、225-231、301-306頁；另案訴卷二第8-9、35-79、79-97、12

0、247-2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明義、吳秋娥於警詢、偵查及另案中證述大致吻合（警卷第52-56、58-66頁；偵4881卷第57-60頁；另案訴卷二第120-159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6-7、20-23、36-37、46-47頁）、告訴人住處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7張（警卷第8-12頁）、告訴人住處內現場照片1張（警卷第13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5月31日刑鑑字第1080047765號鑑定書（警卷第131-132頁）、嘉義縣警察局鑑識科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警卷第133-161頁）、告訴人郭明義勘察採證同意書（警卷第168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郭明義、吳秋娥）（警卷第68-6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807-PM號自用小客車）（警卷第75頁）、上開車輛國道電子紀錄（警卷第97頁）附卷可參，被告於本院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加重強盜未遂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0條、第321條所規定之結夥三人以上之犯罪，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49號、100年台上字第520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刑法上所謂結夥三人以上係指有共同犯罪之故意，結為一夥。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故無論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均為共同正犯，而應計入結夥之內。查本案係由被告黃偉哲、另案被告徐皓愷及李承紘3人侵入告訴人夫妻前揭住宅，業屬「結夥三人以上」殆無疑問。而另案被告梁哲豪負責開車接應，雖未下車實際侵入告訴人2人住宅犯案，仍屬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另案被告蕭柏憲雖係負責找尋犯案對象，分配工作，並於勘查地形後，始因擔心遭認出而於下手強盜前由其他人暫載離現場，仍屬共同正犯，併予敘明。

二、再按犯強盜罪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論以同法第330條第1項之加重強盜罪。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規定，於攜帶兇器之情形，即指於強盜過程中攜帶兇器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刑事法加重要件中所稱兇器，乃泛指得供為殺、傷人之生命、身體之一切器物而言，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為兇器，斯不待言，不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倘依其材質，足資為施暴、毆人、行兇之器具，仍該當兇器之概念。再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為兇器之一種，殆無疑義，但兇器未必限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槍砲或刀械，刑法上所謂「兇器」之範圍較廣，不容混淆。經查，本案被告及另案被告徐皓愷等人犯案所持之電擊棒及槍械雖均未扣案，然電擊棒本為常見的傷人武器，具有傷害他人之作用，而上開槍械雖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無法鑑定該槍械是否確實具有殺傷力，業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但依一般社會通念，縱使為玩具手槍或工具槍，乃屬鈍器類物品，如持以毆擊，客觀上顯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均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

三、又被告及另案被告徐皓愷、李承紘侵入遂行強盜犯行之「嘉義縣○○鄉○○村○○○000號」處所，乃係告訴人郭明義、吳秋娥之住宅（與鐵工廠同一地點），業據告訴人2人前揭於警詢筆錄中指陳明確，並有上開住處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張、嘉義縣警察局鑑識科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等資料可佐，故本案被告及另案被告徐皓愷、李承紘乃係「侵入住宅」犯本案（強盜未遂犯行），堪認無訛。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之結夥三人以

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未遂罪。本案被告與另案被告徐皓愷、李承紘實施強盜行為之過程中，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且拘束告訴人2人之自由，均為強盜行為之一部分，不另論罪。被告雖著手強盜之實行，然因未得手財物，旋即逃離現場，犯罪尚屬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本案被告與另案被告徐皓愷等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自首）：又被告於上揭犯行為偵查機關發覺前，自行向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坦承上揭犯行，而願接受裁判，此有嘉義地檢署法警室受理自首案件報告表（他字1298卷第3頁）在卷可查，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已合於自首之要件，認被告確有悔悟之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另案判決雖於109年7月27日宣判之判決書中以職權告發本案被告之犯行，有另案判決書一份在卷可查，惟另案判決告發之時間在本案被告自首之後（被告自首時間為109年6月16日），是被告於自首該時，其犯行仍屬「未發覺之罪」，而確有自首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本案被告僅依另案被告徐皓愷邀約而參與上揭由另案被告蕭柏憲所策劃之強盜犯行，並由本案被告與另案被告徐皓愷、李承紘攜帶兇器侵入告訴人2人住處之方式為強盜未遂犯行，對於告訴人居住安寧、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構成重大威脅，其行為偏差，應予嚴加制裁，而考量被告並非本案之主謀，及被告前無刑事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尚佳，而告訴人2人亦表示不再追究被告之犯行，有本院109年12月8日公務電話紀錄可查（訴卷第68-70頁），以及本案所參與之分工、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情節等，暨被告於本院自述在六輕搭鷹架、未婚無子女、月薪約3萬多元、平常與祖父母同住、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訴卷第16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度。

七、沒收部分：被告於本案強盜犯行使用之電擊棒1支，雖為供

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惟該電擊棒1支並未扣案，且非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本院陳述明確（訴卷第77頁），且查全卷，並無證據可以證明該電擊棒1支為被告所有，自難認被告有何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情形，而無從就該犯案工具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仁智

法　官　康敏郎

法　官　沈芳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0 條第1 項》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第321 條第1 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